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陈远秀)

本人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铝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细则》等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方面运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远秀，54岁，太平绅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现为远博顾问有限公司（一家主要从事提供业务顾问服务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亦为招商局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森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优品360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于2020年10月获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以表彰其于公共服务方面的出色表现及对小区的贡献。于2022年3月，陈女士获颁《ACCA倡导者奖项（中国区）》，以表扬其对会计专业的不懈支持。陈女士于1992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学院（现称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士学位，于2008年至2009年担任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以下简称“ACCA”）香港分会会长，并于2020年至2021年担任香港女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AWAHK”）会长。陈女士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ACCA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并为AWAHK理事会成员及深港澳女董事联盟副主席。陈女士于财务和业务管理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曾于多家跨国企业担任财务和公司营运的管理工作，包括在酩悦轩尼诗—路易威登集团(LVMH)和喜力集团(Heineken)出任财务总监。陈女士亦曾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及美国分公司服务。陈女士现为雇员补偿保险征款管理局主席、空运牌照局委员、房屋委员会委员、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环境及

自然保育基金委员会委员及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校董。陈女士亦曾任香港中文大学校董、教育统筹委员会委员、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委员、海滨事务委员会委员、香港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税务局税务委员会委员、香港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员薪津独立委员会成员、佛教医院管治委员会成员、康复专科及资源中心医院管治委员会委员、医院管理局九龙区域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职业安全健康局成员、香港海洋公园董事局成员及香港话剧团理事会成员。

(二) 独立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经本人对自身独立性进行自查后确认：

1.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士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2. 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3. 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5. 本人并不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亦不是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本人并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7. 本人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具有上述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的情形；
8. 本人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此外，本人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条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人具备境内外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2024年度共召开2次股东会及11次董事会会议（包括9次现场会议（现场+视频会议）和2次书面传签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11	11	0	0	否	2

2024年，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所有11次董事会会议及2次股东会。

2.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年，本人出席了该等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审核委员会		换届提名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8	8	6	6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出席了全部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提交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谨慎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认真阅研了所有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就重要事项听取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的汇报，与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并重点就计提资产减值、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分红派息、关联交易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讨论，利用本人在财务、资本运作方面的专业特长提出意见和建议。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决赞同，未发生否决或弃权的情况。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本人每年定期听取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审议年度审计计划，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及工作质量和成果，认真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监督职责。2024年，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会计、审计部门就年报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等进行沟通，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及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此外，公司于2024年变更了会计师事务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详细了解了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并提前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就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衔接、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开展及工作计划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三)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及与中小投资者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仔细研议议案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及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详细了解相关信息，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中的财务专家参加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畅通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了解股东的诉求和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作用。

(四)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况

本人于2024年5月和6月分别赴公司下属云南企业和中铝物资进行现场调研，通过实地考察及与企业领导班子座谈交流，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以及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企业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现场调研，也进一步加深了本人对行业和公司整体情况的了解和把握，为后续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支持。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各类会议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听取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的汇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情况。此外，本人每月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董事通讯》《股东及股价情况报告》等文件资料，了解行业最新情况及市场走势，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股东变化等各方面情况，并持续关注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各类报

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证券事务处人员保持联系，以保证能够及时就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及获取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五) 培训情况

2024年，本人参加了由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香港女会计师协会、香港董事学会、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等机构组织的有关财务会计、证券、上市规则等方面的研讨会和培训。此外，本人还通过自学及公司报送的《董事通讯》等资料，及时了解、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最新修订，确保依法合规履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增加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在《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项下支出交易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日常持续关联交易，以及与中铝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进行的有关资产收购、共同投资（包括增资、减资事项）、受托管理等关联交易。经详细了解该等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后，本人认为，公司进行该等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等交易均为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均按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向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尚在承诺期限内（承诺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无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 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完整、真实、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前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其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此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前述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已于2024年6月25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届满。鉴于市场公开信息并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审核委员会委员，详细了解了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并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合理，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业务能力，因此，本人对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表示赞同。

(五)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听取相关汇报及审查会议材料后，本人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分别提名史志荣先生、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李谢华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分别聘任何文建先生和芦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前述被提名人选及聘用人员均已经过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的审核，符合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前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并参考了市场可比规模企业同等岗位的薪酬水平，公司依据年度薪酬方案，结合董事履职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结果兑现薪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薪酬事项时，董事均对其自身薪酬回避表决。

(八) 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分别于2024年6月12日和2024年12月23日届满，经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392,758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439,44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前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和2025年1月3日正式解禁上市。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2,319股。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3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6,831股。

上述对限制性股票的解禁、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作出，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 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每股人民币0.08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股息，派息总额约人民币13.73亿元（含税），约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44%。

经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按每股人民币0.082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派息总额约人民币14.07亿元（含税），约占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05%。

近几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逐年提高，并在2024年实施了中期利润分配，投资者回报水平稳步提升。公司在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同时，亦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发展阶段和战略规划以及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等情况，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及对股东的长期回报，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4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较好地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项信息，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发挥了自身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中的作用，本人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投资者回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监督的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

立的意见，为公司发展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署：



2025年3月26日